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單獨招生簡章



★貼心小叮嚀：網路填表後，將報名資料列印黏貼，寄至本校(11174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 212 號)招生中心，才完成報名。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編訂

學校地址：11174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 212 號（士林校區）

25172 新北市淡水區濱海路三段 150 號（淡水校區）

招生電話：（02）2810-9999 轉 2101~2105

免付費招生專線：0800-661288

傳真：（02）2810-2170

學校網址：<https://www.tumt.edu.tw>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1
壹、報名資格	2
貳、招生系/科、名額及評分項目	3
參、成績公告及複查	4
肆、榜單公告	4
伍、報到	4
陸、申訴	4
柒、其他	4
附錄一 招生報名登錄基本資料流程	5
附錄二 交通資訊	8
附錄三 本校學生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簡介	9
附錄四 身心障礙考生服務要點	9
附錄五 活動花絮	10
附錄六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1
附表一 報名表	15
附表二 學歷（力）證件影本	16
附表三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17
附表四 身心障礙證明報考資格切結書	18
附表五 通訊報名資料袋封面	19
附表六 成績複查申請表	20
附表七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1
附表八 申訴申請表	22

採網路填表後，以通訊或現場報名，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輸入，學歷（力）證明或報考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本表日程如有變動，以本校網頁公告為準

項目	日期	說明
簡章公告	113年4月8日（一）起	下載網址： https://iic.tumt.edu.tw/
報名時間	113年4月29日（一）至 113年5月10日（五） 採通訊報名（郵戳為憑） 或現場報名	1.採線上登錄資料作業：本校首頁＞立即報名＞註冊（請參閱附錄一），登錄後列印。 2.報名繳交文件： (1)報名表（附表一）。 (2)學歷（力）證件影本（附表二）。 (3)身心障礙證明影本（附表三）。 (4)書面審查資料：履歷自傳、歷年成績單影本、證照影本、其他有利佐證資料（如社團參與、幹部證明、競賽成果、語文能力、特殊才能、成果作品、實習經驗等）。 (5)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 60%後需繳交新臺幣 400 元，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 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填寫「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請將郵政匯票放入報名信封）。 ※中、低收入戶需檢附各縣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 3.報名方式 (1)通訊報名：將報名文件以<u>限時掛號</u>（郵戳為憑）寄至本校『士林校區』。 (2)現場報名：備妥報名文件至本校兩校區招生中心報名。
成績公告	113年6月6日（四） 中午12：00起	1.本校首頁→招生快報公告查詢。 2.採網路查詢，不再另行寄發成績單。
成績複查	113年6月7日（五） 09：00 起 15：00止	以傳真方式辦理複查，務必電話確認，未經確認或逾時不予受理。 傳真：(02) 2810-2170 確認電話：(02) 2810-9999 轉 2101~2105、0800-661288
榜單公告	113年6月13日（四） 中午12：00起	1.本校首頁→招生快報公告查詢。 2.以限時專送寄發錄取結果通知單。
正取生報到	113年6月26日（三）	依本校首頁→招生快報或寄發之錄取結果通知單，辦理報到相關事宜。
其他：1.招生相關諮詢，請撥：(02) 2810-9999 轉 2101~2105、免付費招生專線：0800-661288。 2.報到、註冊相關諮詢，請撥：(02) 2805-9999 轉 2112、2113。 3.減免學雜費、就學貸款、住宿相關諮詢，請撥：(02) 2805-9999 轉 2210、2211。 4.日期欄（一）表示星期一、（二）表示星期二，以下類推。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壹、報名資格

一、身份資格（考生必須符合下列兩項之一規定）：

- (一)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臨界障礙者不符報考資格）（以下簡稱鑑輔會證明），且相關鑑定證明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或適用階段須為「高中職教育階段」或「中等教育階段」或「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至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或「大專校院（含研究所）」，且鑑定證明上無註記不適於升學大專校院時使用之說明者，始符合報考資格。
-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

二、學歷（力）資格：

(一)報考大學部四技日間部

- 1.具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日（夜）間部職業類科、附設進修學校【含實用技能班（學程）、建教班】；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或特殊教育學校附設職業類科學校之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學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六）有關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報考資格。
- 2.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應屆畢業生截至高二下修習並通過之學分，再加上高三上正在修讀之學分，總計應修習專門學程科目 25 學分以上。
- 3.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特殊教育學校附設普通類科之畢業生。

(二)報考大學部二技日間部

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報考資格者。

三、注意事項：

為確保考生權益，考生所持身心障礙手冊或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證明，應隨時辦理補正，避免於報名時逾期。持鑑輔會證明報考之注意事項：

- (一)高中職「應屆畢業生」不得再持國中就學時期所取得之鑑輔會證明報考本甄試，即便證明所載之適用教育階段為「中等教育階段」、「高中職教育階段」或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亦不適用。
- (二)高中職「已畢（肄）業生」須持適用教育階段「至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含以上）」，不得再持中等教育階段或高中職教育階段之鑑輔會證明。
- (三)高中職畢（肄）業已逾 1 年以上者，欲持高中職就學時期所取得適用教育階段為「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至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之鑑輔會證明報考者，需切結其非為曾就讀或目前正就讀大專校院之學生（附表四）。
- (四)鑑輔會鑑定結果與身心障礙證明不一致者，以鑑輔會鑑定結果為主。

貳、招生系/科、名額及評分項目

學制/部別	招生系/科	招生名額	上課地點	上課時間
四技日間部	海洋運動休閒與觀光管理系-海洋運動休閒組	3	士林校區	星期一至星期五 8：20~16：50
	海洋運動休閒與觀光管理系-觀光管理組	3		
	餐飲管理系-餐飲廚藝組	2		
	餐飲管理系-烘焙食品組	2		
	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	3	淡水校區	
	健康促進與銀髮保健系	4		
	電競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系	4		
	新媒體互動科技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3		
二技日間部	電競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系	2	淡水校區	星期一至星期五 8：20~16：50

評分項目	書面審查資料 100%
同分比序	1.履歷自傳。 2.歷年成績單影本。 3.證照影本。 4.其他有利佐證資料。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1.履歷自傳。 2.歷年成績單影本。 3.證照影本。 4.其他有利佐證資料(如社團參與、幹部證明、競賽成果、語文能力、特殊才能、成果作品、實習經驗等)。
備註	1.考生應慎選學制及系/科，並限擇一報考。 2.各系教師均採口語教學，考生須具備基本電腦操作能力，以因應課堂作業要求；各系課程及畢業門檻可參閱本校各系網址。 3.兩校區均設有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資源教室以及輔導老師（請參閱附錄三）。 4.四技日間部修業四年，二技日間部修業二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證書（畢業學分以當學年度學分表為準）。 5.書面資料格式不限，於報名時一併繳交，須為考生本人之作品、撰寫或繕打，切勿抄襲或假手他人。

參、成績公告及複查

- 一、成績公告：113 年 6 月 6 日（四）中午 12：00 起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快報查詢。
- 二、成績複查：113 年 6 月 7 日（五）9：00 起至 15：00 止，以傳真方式辦理複查，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六）送出後務必電話確認，未經確認或逾時不予受理。傳真：(02) 2810-2170，確認電話：(02) 2810-9999 轉 2101~2105、0800-661288。

肆、榜單公告

- 一、放榜時間：113 年 6 月 13 日（四）中午 12：00 起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快報查詢。
- 二、依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並依招生名額決定正取生及備取生。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伍、報到

- 一、正取生須依錄取結果通知單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異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備取生經電話通知錄取後，請遵照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錄取生如欲參加當學年度其他管道入學招生，請於正取生報到日前，填寫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七），傳真後務必電話確認。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 四、考生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時，既使已獲錄取，亦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現者，撤銷學籍；已畢業者註銷其畢業證書，考生不得異議。

陸、申訴

- 一、考生若對考試過程有所質疑，得填寫申訴申請表（附表八）並備妥相關資料，限於申訴期限內逕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訴。
- 二、本會試務組接獲考生書面申訴，將會同有關各組詳實查證，並將處理結果一個月內回復申訴人。
- 三、申訴案件如逾越申訴範圍，或未循規定程序請求補救者，本會將以書面駁回，並建議其處理方式。

柒、其他

- 一、完成報名手續之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資料及報名費，或經委員會審查不符報名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二、考生在參加本招生管道前，經由其他招生管道已錄取並報到者，不可再參加本招生，違者取消本招生之錄取及入學資格，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資料及報名費，不得異議。
- 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考生所填各項資料供本校考試期間內部使用，如經錄取後供本校報到及註冊期間內部使用。
- 四、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如因轉學（系），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相關法令請查閱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
<https://edu.law.moe.gov.tw/index.aspx>。
- 五、在校學生因尚未取得畢業證書，同意先行報考以歷年成績單影本、學生證影本（蓋有 112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及代替學歷（力）證件報名，但須於註冊時繳交符合報名資格之學歷（力）證件；若未能繳交或不符合報名資格者，即使錄取，亦取消其錄取資格，所繳報名費、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 六、其他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研議方案，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決議。

招生報名登錄基本資料流程

一、請至本校網站首頁 <https://www.tumt.edu.tw>，點選「立即報名」。



二、點選「註冊」。

招生報名系統

- * 第一次登入時請直接按【註冊】鈕輸入個人基本資料後再登入進行報名作業。
- * 註冊後登入時帳號請輸入身份證字號，密碼請輸入您設定的密碼即可。

帳 號：

密 碼：

登入

註冊

放棄

三、按下列表格輸入資料：（務必詳實）帳號請填「身分證字號」、密碼「自設」，輸入完成後請點選「送出」，爾後再次登入時『帳號』為您的「身分證字號」、「密碼」為您「自設」。

報名註冊

帳號		輸入身分證號/居留證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			性別	☒ 男 ☐ 女
身分別	本國籍			
設定密碼			確認密碼	
生日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聯絡地址	基隆市仁愛區			
家用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最高學歷	博士		校名/同等學力	
畢(肄)業系科名稱			畢(肄)業別	畢業
入學年月	民國 年 月		離校年月	民國 年 月
中低/低收入戶證號 (非清寒證明)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與聯絡人關係

送出

放棄

四、「大頭照及身分證證件上傳」→「報名申請」→「報名種類」→「申請」，基本資料如需修正請點選「基本資料修改」，完成報名後，如需修改請至本校招生中心申辦。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招生報名系統

報名申請 就讀獎勵金 成績查詢 基本資料修改 帳號登出(林小勇)	證件上傳 ←大頭照及身分證點此上傳 報名種類 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申請 查詢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內容</th> <th>姓名</th> <th>申請項目</th> <th>申請日期</th> <th>收件日期</th> <th>狀態</th> <th>證件</th> <th>列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8"></td> </tr> </tbody> </table>	內容	姓名	申請項目	申請日期	收件日期	狀態	證件	列印								
內容	姓名	申請項目	申請日期	收件日期	狀態	證件	列印										

五、請點選『報考系/科』並核對資料無誤後按「送出」，列印「報名表」、「報名資料」，
列印完成後備齊相關資料，依簡章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名。

送出 列印報名表 列印報名資料 關閉視窗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承辦單位	國合處招生中心	申請序號	0
姓名	林小美	收件序號	
身分證字號	Z987654321	性別	女
電話	28109999	手機號碼	0900123456
繳交文件	☐ 報名表 ☐ 身分證影本 ☐ 學歷(力)證件影本 ☐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書面審查資料 ☐ 報名費		
學生低收入戶證號 (非清寒證明)			
身障、行動不便 服務申請			
報考系科	1. 二技電競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系(日間部) 四技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日間部) 四技健康促進與銀髮保健系(日間部) 四技電競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系(日間部) 四技新媒體互動科技應用學士學位學程(日間部) 四技海洋運動休閒與觀光管理系-海洋運動休閒組(日間部) 四技海洋運動休閒與觀光管理系-觀光管理組(日間部) 四技餐飲管理系-餐飲廚藝組(日間部) 四技餐飲管理系-烘焙食品組(日間部)		

交通資訊

一、淡水校區

- (一)捷運紅樹林站轉乘紅 23 公車。
- (二)捷運紅樹林站轉乘淡海輕軌藍海線—「台北海洋大學站」出站即到校。
- (三)捷運淡水站轉乘紅 37、紅 38、870、881 公車。



二、士林校區

- (一)捷運劍潭站轉乘紅 10 公車。
- (二)捷運大橋頭站、台北車站（承德）轉乘 215 公車。
- (三)捷運芝山站、明德站、石牌站轉乘 536 公車。
- (四)捷運台大醫院站、台北車站（承德）、大橋頭站轉乘 2 號公車。



本校學生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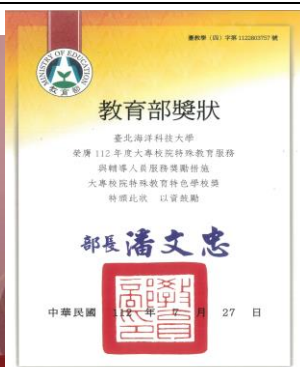
本校學生事務處設有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分別設置於淡水與士林兩大校區，服務及輔導全校之身心障礙學生，學生若有相關需求可至本中心提出申請：

- 一、學習輔具：提供肢障、視障及聽障學生於求學階段時申請相關之學習輔具，以利學生在校生活及完成學業。
- 二、人員服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將積極尋找同儕及專業人力，協助特教生課業及生活之需求，如：宿舍生活協助、筆記抄寫、課堂事項提醒、手語翻譯及聽打等服務。
- 三、課堂耗材：提供課堂所需之消耗性材料，例如：設計類系特殊用筆及紙材等；寵物系所需之用品及洗具用具等；餐飲食品類餐服、餐刀及相關耗材等；銀髮健照運休體適能相關耗材。
- 四、課業輔導：特教生若需要教師進行個別教導，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將協助尋找老師，並於課後時間提供學生個別或團體課業輔導，學生可於開學後至第 11 週前提出申請。
- 五、輔導活動：定期舉辦校外參訪等活動，提供特教生課堂外的休閒育樂，促進同儕相互扶持及互動交流，增進團體經驗。本校與極光打擊樂團合作成立特教打擊樂團，並有各種體適能活動，例如地板滾球、地壺球、匹克球、羽球、桌球、高爾夫球等，今年並新成立手語社團。歡迎特教生參加。
- 六、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 8：20~16：50。
- 七、連絡電話：（一）淡水校區（02）2805-9999 轉 2263~2265、2269
（二）士林校區（02）2810-9999 轉 2267、2268
- 八、本中心網址：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https://safr.tumt.edu.tw/files/11-1019-2990.php?Lang=zh-tw>

身心障礙考生服務要點

- 一、本要點提供服務對象為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
- 二、考生視其需要請填妥報名表上之「身心障礙、行動不便服務申請」欄中填寫。
- 三、提供之應試服務內容以不影響整體應試公平性為原則。考生「身心障礙、行動不便服務申請」內容之認定由本招生委員會邀集身心障礙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與醫療人員組成審查小組，就考生所提申請資料審訂之。
- 四、本校所提供之服務內容，以本校現有之資源及一般性事務設備為原則。考生如使用自備輔具，須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
- 五、考生因故須申請臨時特殊應試服務，應於試前提出有關醫療單位（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證明，逕向本招生委員會申請。

活動花絮



本校特教生榮獲總統教育獎
本校榮獲 112 年度大專校院特殊教育特色學校獎



狗醫生動物輔療



特教生校外教學



海樂聖誕狂想音樂會活動



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榮獲 2 金 4 銀 1 銅佳績



參加 2023 KICC 韓國國際餐飲大賽 1 金 1 銅



校長頒發特教生獎學金



身心障礙體適能活動營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D 號令修正發布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影本，或附歷年成績單影本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影本，或附歷年成績單影本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影本，或附歷年成績單影本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影本。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影本。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影本。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影本。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影本。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影本。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影本。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影本。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影本。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影本。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影本。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影本。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影本。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

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影本、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

網路登錄基本資料申請序號：(由系統自行產生序號)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相片黏貼處 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相片 一張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連 絡 電 話	家用		出生年月日		/ /
	手機		年 齡		
聯 絡 地 址					
最 高 學 歷	畢 (肄) 業校名				
	學 制				
	學 歷 年 月	民國 年 月 入學 民國 年 月 畢 (肄) 業			
緊急聯絡人		關 係		聯 絡 電 話	
中低/低收入戶證號					報名資料： ☐ 報名表 ☐ 身分證影本 ☐ 學歷 (力) 證件影本 ☐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書面審查資料 ☐ 報名費
身心障礙、行動不便服務申請					
本頁請於招生報名系統內列印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背面)			
簽認與同意	1.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均經本人詳細核對無誤，並同意個人資料作為學校內部使用。 2.報名時如未繳交學歷 (力) 證件，於錄取後報到註冊時提供學歷 (力) 文件，驗正本繳影本，作為資格查證。 3.如有與本報名表所記載不符之處，本人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考生簽名：_____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報考系/科志願表

報考系/科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學歷（力）證件影本

學歷（力）證件影本 黏貼處

歷年成績單影本 黏貼處

本頁請於招生報名系統內列印

（改名者請黏貼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黏貼處

本頁請於招生報名系統內列印

(報名時請攜帶正本，驗正本繳影本)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高中職畢（肄）業已逾 1 年以上且未曾至鑑輔會重新鑑定之考生請簽署切結書】

本人_____，畢（肄）業於_____學校，持高中職就學時期所取得且適用教育階段為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含以上)之鑑輔會證明，報考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並於高中職畢(肄)業後未曾至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進行身心障礙鑑定。本人於報名或錄取後，經本校查驗或經舉證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情事，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即同意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本人絕無異議。如於註冊入學後始發現，則接受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並自負法律責任；如係畢業後發現，除勒令繳銷畢業證書外，並接受撤銷畢業資格。惟曾就讀或目前正在就讀大專校院(含研究所)之考生，須以大專校院就讀時期所取得之鑑輔會證明報考本次招生，且不需簽署本切結書。

此致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立書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報考系/科：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監護人：_____

監護人聯絡電話：_____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通訊報名資料袋封面

寄件人：
地址：
電話：（ ）
報考學制與系/科：

11174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212號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啟

（各項報名表件請考生依序整理，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

- ☐一、【報名表】，請列印確認後簽名、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
- 二、【學歷（力）證件】，下列三項擇一繳交：
 - ☐歷年成績單影本、學生證影本（蓋有112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
 - ☐修業證明書、休學證明書影本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影本。
 - ☐畢業證書影本。
- ☐三、【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四、【書面審查資料】：
履歷自傳、歷年成績單影本、證照影本、其他有利佐證資料（如社團參與、幹部證明、競賽成果、語文能力、特殊才能、成果作品、實習經驗等）。
- ☐五、【報名費】。
- 六、【其他】：
 -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報考系/科		公告成績	
複查結果處理	年 月 日		

考生簽章：_____

注意事項：

一、考生對成績如有疑慮，請親自填寫本表，於 113 年 6 月 7 日（五）9：00 起至 15：00 止，以傳真方式辦理複查，務必電話確認，未經確認或逾時不予受理。

傳真：(02) 2810-2170，聯絡電話：(02) 2810-9999 轉 2101~2105、0800-661288。

二、申請複查各項成績以一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

三、成績複查結果將以電話回復之。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本人經由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錄取貴校_____（系/科）， 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考生簽名		家長（監護人）簽名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核章處）			

注意事項：

一、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填寫聲明書後傳真並以電話確認，未經確認或逾期不予受理。

傳真：（02）2810-2170，聯絡電話（02）2810-9999 轉 2101~2105、0800-661288。

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申訴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系/科：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申訴內容	處理結果（考生請勿填寫）
申訴考生簽名：	經手人：

注意事項：

一、申訴期限為放榜後十天內，填寫申請表後傳真至本校，逾期不予受理。

傳真：（02）2810-2170，聯絡電話（02）2810-9999 轉 2101~2105、0800-661288。

二、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各欄位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

三、處理結果欄，考生請勿填寫。

四、本會接獲申訴案件後，將於一個月內作出回復。

※回復日期： 年 月 日